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撤除董事職位
及
更換獲授權代表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調查以及暫停李偉民先生（「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務。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除董事職位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9(3)條規定，倘一位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並無替任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則該董事之職位須被撤除。李先生於未經董事會任何特別批准下連續超過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並無替任董事代其出席會議。因此，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89(3)條議決撤除李先生之董事職位，則李先生的董事職位將須撤除。據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撤除李先生之董事職位。因此，撤除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位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於該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議決，本公司將促使其各相關子公司，按照該等公司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撤除李先生之董事及／或法人代表職務。

更換獲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於該董事會會議上進一步議決，終止李先生出任本公司之獲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之任命，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與此同時，執行董事林川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獲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以替代李先生。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川揚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